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园”）拟以自有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方案如下：

- 授信主体：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授信产品名称：流动资金贷款
- 授信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授信期限：36个月
- 利率：年利率不超过4.05%
- 贷款归还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合同约定）
- 还款资金来源：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和服务费收入等
- 贷款担保方式：以珠海科技园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3栋201至206、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3栋301至305的房产提供抵押。

二、董事会意见

珠海科技园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珠海科技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将珠海科技园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3 栋 201 至 206、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3 栋 301 至 305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力合科创集团经营决策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科技园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6,81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26,865.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